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电影周

青年电影扶持计划剧本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者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剧本题目 |  | | | | |
| 所在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
| 所在院（系） |  | 年级 | |  | |
| 出生年月 |  | 指导老师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报名承诺 | 1. 本人承诺参选作品系原创，遵守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绝无剽窃。如发生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2. 所有参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建议在递交作品参选之前或同时注册版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选者本人承担。主办方拥有媒体宣传使用权。 3. 参选作品版权和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对于优秀作品，除非特别申明，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媒体上展示、展出、结集出版，或用于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主办方享有将优秀作品用于影视教育和知识产权宣传等非商业性活动的展出和使用权。 4. 推选组委会不承担参选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选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5. 推选组委会将向优秀作品作者发出通知，若通知发出后无人确认与领取，则视其为自动放弃。 6. 本细则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官方网站上提示修改内容。若参选者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参选。如果参选者在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组委会放弃参选，则视参选者为接受所有变动内容。   （填写并提交报名表，视为参选者同意以上须知条款，请仔细阅读后填写）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下载填好表格并签名后扫描成电子版（或拍照）发至投稿邮箱即可】